

## 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  
承辦人：陳惠心  
電話：03-4351688  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  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20000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【桃園場】研習計畫  
(000016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敬請轉知本會辦理112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  
專業實踐【桃園場】研習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教  
師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教師了解新修訂教師法授權子法的法令規範、應承擔之權責，並透過討論與實作，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，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，藉此協助學校教師對於教師法定的教師權利義務有正確認識，全國教師會與各地方所屬教師(工)會特辦理此研習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2月6日(三) 13：00開始辦理報到，活動預計於當天16：30結束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\_圖書館(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255號)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光明國小、桃園市教師會及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會員優先錄取，限額80名。

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（三）16：00止，請至  
google表單【<https://forms.gle/DJTpFrwuugDL7yRL9>】報  
名(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)。

六、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當天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報到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陳俊裕

裝

訂

線

22